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879-2号

申请人：李清华，女，汉族，1991年7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从化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新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2008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旭峰。

第二被申请人：中健（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大道6号9幢。

法定代表人：陈晓环，男，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亚荣，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冉，女，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清华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新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中健（广州）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清华和第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亚荣到庭参加庭审。第一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

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两位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3日工资64125.93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2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第一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

第二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第一被申请人处离职时，我单位尚未成立，我单位根本不可能与申请人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二、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工资欠款主体（第一被申请人）并不存在关联、更不存在人格及财产混同情形。我单位仅与广东新芳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广州市秉誉投资有限公司）存在着“合作”关系，但与第一被申请人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第一被申请人同时拖欠其他员工工资而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已作出仲裁裁决书，裁决与我单位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连带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10月8日入职案外公司广东新芳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新媒体运营，其社会保险亦系由广东新芳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劳动关系主体自2020年7月1日起变更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一

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离职证明》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担任运营部门社群运营职务，由于公司原因提出辞职，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离职，该离职证明载有第一被申请人字样的公章；《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广东新芳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第一被申请人均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二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但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与第一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主张申请人离职时，其单位未成立，故第一被申请人的欠薪行为与其单位无关。申请人主张两被申请人皆由廖某、赖某、杨某三人实际控制，且两被申请人之间存在高度的人格混同、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两被申请人应当对其本案的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人举证有微信聊天记录、人物关系网、股东会决议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经查，根据第二被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显示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虽提供证据拟证明第二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的情形，但从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第二被申请人尚未登记注册，即第二申请人在此之前不具有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适格主体。其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无法直接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用工管理，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对申请人混同用工的

行为，本案缺乏可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关键要件。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第二被申请人对其本案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第一被申请人仍拖欠其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期间工资 64125.93 元，第一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共向其转账三笔工资合计 15000 元。申请人提供未发工资明细及银行转账记录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未发工资明细载明第一被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每月工资标准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工资情况，签收处备注有“未发”字样，合计金额为 79125.93 元，盖有第一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银行转账记录载明第一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申请人转账“工资”5000 元。本委认为，首先，第一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第一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数额，而第一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该项主张加以反驳，其单位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期间工资。因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故第一被申请人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第一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3日工资64125.93元。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879-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一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3日工资64125.9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